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中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景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0年度除字第000159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|
| 001   | 益銓企業有限公司<br>柯佳宏 | 台中銀行和美分行 | 109年12月10日 | 267,600元      | HIA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 |